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获得天津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下发的《市国资委关于创业环保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7]8 号），天津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4 日